

苗栗縣政府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保護安置服務實施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五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因遭受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之緊急狀況且無居所之老人及身心障礙者，能獲得妥適安置照顧，特訂定本要點。	一、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因遭受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之緊急狀況且無居所之老人及身心障礙者，能獲得妥適安置照顧，特訂定本要點。	未修正。
二、本要點適用服務對象(以下簡稱個案)為設籍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六十五歲以上符合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狀況之老人，或十八歲以上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七條及第七十八條特殊狀況之身心障礙者，經本府社工評估有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性危險或有危險之虞，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二、本要點適用服務對象(以下簡稱個案)為設籍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六十五歲以上符合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狀況之老人，或十八歲以上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七條及第七十八條特殊狀況之身心障礙者，經本府社工評估有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性危險或有危險之虞，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未修正。
三、本府得委託下列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且評鑑成績合格之機構(單位)(以下簡稱受託單位)辦理個案安置服務事宜： (一)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二)護理之家(含精神類)。 (三)精神復健機構。 (四)老人福利機構。 (五)精神專科醫院。	三、本府得委託下列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且評鑑成績合格之機構(單位)(以下簡稱受託單位)辦理個案安置服務事宜： (一)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二)護理之家(含精神類)。 (三)精神復健機構。 (四)老人福利機構。 (五)精神專科醫院。	未修正。

(六)醫療院所呼吸照護病房。 四、本府得與受託單位簽定保留緊急安置床位<u>佔床費</u>，每床每月新臺幣一萬零五百元，保留期間未滿一個月，每床每日以新臺幣三百五十元之實際保留天數合計。 <u>緊急安置個案入住保留緊急安置床位之安置費用以每人每日一千五百元計，依個案入住當日開始請款，轉換安置處所當日不計算費用，因特殊狀況安置超過三十天者，第三十一天起安置費用不適用此補助。</u> <u>保留緊急安置床位佔床費及緊急安置費，由受託單位按本府核定床位數及日期、實收個案名冊、印領清冊、收據、原始憑證、匯款同意書及個案服務紀錄等資料於次月十日前，向本府申請核撥。</u>	(六)醫療院所呼吸照護病房。 四、本府得與受託單位簽定保留緊急安置床位，每床每月新臺幣一萬零五百元，保留期間未滿一個月，每床每日以新臺幣三百五十元之實際保留天數合計。保留緊急安置床位費用，由受託單位按本府核定床位數及日期於次月十日前，檢附收據、核定文(影本)及匯款同意書等資料，向本府申請核撥。	訂定使用緊急安置保護服務個案之補助規定、費用計算方式、核銷請款規定。
五、本要點各項費用依下列項目及基準支付： (一)安置費： 1. 安置於第三點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六款之受託單位，每月安置費以新臺幣<u>二萬三千元</u>計。 2. <u>安置個案因病況需使用管路特殊照顧、嚴重行為問題之身心障礙者(如：精神障礙、自閉症者、伴隨智能障礙</u>	五、本要點各項費用依下列項目及基準支付： (一)安置費： 1. 安置於第三點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及第六款之受託單位，每月安置費以新臺幣二萬一千元計。但安置於第三點第二款之受託單位，個案需特殊照顧者(如需使用管路、造瘻口、呼吸照護器)，每月安置費以新臺幣	一、調整第一款安置費為每月二萬三千元。參考苗栗縣衛生局公告一般護理之家收費標準，費用至少為二萬一千元起，而本府提供之安置費用已低於市價行情許多，機構多不願意收容本府轉介之個案，故調整安置費用，以增加合約機構收容個案意願。 二、將原要點第一款第一目特別照顧費，修定新增為第一款第二目，受託機構可

<u>之多重障礙者)及罹患罕見疾病，檢附相關醫療證明，經本府評估後，得增加特別照顧費每案每月最高三千元。</u> 3. <u>安置不足月費用，依核定補助金額除以當月日曆天數乘以實際收托天數計之(四捨五入取至個位數)。</u> (二)管路照護費： 安置期間為維護個案生理機能之必須而使用管路、氧氣或開造瘻口，檢附醫師診斷或相關證明，增加管路照護費用(含護理費及材料費)每月最高新臺幣一萬元，使用管路不足月費用，依核定補助金額除以當月日曆天數乘以實際收托天數計之(四捨五入取至個位數)，支付標準如下， 1. 氣切管：每月最高新臺幣三千元。 2. 鼻胃管、胃管：每月最高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3. 導尿管：每月最高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4. 氧氣管：每月最高新臺幣四千五百元。 5. 其他管路或造瘻口：經社工依個案需求情況評估後，核定補助。 (三)日常生活協助照顧費：安置於第三點第五款之受託單位，應優先使用健保床位，另第三點第三款、第	二萬四千元計。 2. 安置不足月費用，依核定補助金額除以當月日曆天數乘以實際收托天數計之(四捨五入取至個位數)。 (二)管路照護費： 安置期間為維護個案生理機能之必須而使用管路、氧氣或開造瘻口，檢附醫師診斷或相關證明，增加管路照護費用(含護理費及材料費)每月最高新臺幣一萬元，使用管路不足月費用，依核定補助金額除以當月日曆天數乘以實際收托天數計之(四捨五入取至個位數)，支付標準如下， 1. 氣切管：每月最高新臺幣三千元。 2. 鼻胃管、胃管：每月最高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3. 導尿管：每月最高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4. 氧氣管：每月最高新臺幣四千五百元。 5. 其他管路或造瘻口：經社工依個案需求情況評估後，核定補助。 (三)日常生活協助照顧費：安置於第三點第五款之受託單位，應優先使用健保床位，另第三點第三款、第	依據個案身體特殊狀況請領特別照顧費，不只侷限於原要點規定第三點第二款之受託單位。 因養護型機構亦有安置留有管路及特殊病況不易照顧之個案。 三、原要點第一款第二目調整為第一款第三目。 四、為簡化醫療院所辦理核銷請款作業，新增第四款第三目規定若醫療院所所開立醫療費用領據包含看護費用項目，則免付本目所列之 2 至之 3 文件。 五、新增第四款第四目規定。針對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老人兩類別福利身分個案，優先請領福利身分核定之補助。原要點第四款第四目調整為第四款第五目。 六、調整第六款生活雜支費，為每案每月補助上限三千元，並增列可請領款項之範疇。因應物價上漲及個案使用需求增加。
---	---	---

五款之受託單位得向本府申請日常生活協助照顧費用，每案每月新臺幣九千元，安置不足月費用，依核定補助金額除以當月日曆天數乘以實際收托天數計之(四捨五入取至個位數)。 (四)醫療膳食及看護費： 1. 住院期間膳食費按醫療院所收費標準並檢據實報實銷。 2. 個案於安置期間，因非可歸責於受託單位事由致傷病者，所支出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應自行負擔之醫療(住院)費用(不含義肢、義眼、義齒、配鏡、鑲牙、整容、整形、指定醫師、特別護士、指定藥品材料費、疾病預防與非因疾病而實行預防之手術或節育結紮及指定病房費)及其他有必要支出之費用(如非自願性住非健保床之差額、經診斷必要性醫療但健保局不給付之藥費)，得檢據實報實銷。 3. 個案如因住院治療需專人照顧者，其臨時看護費用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辦理請款： (1)經醫師評估需聘請專人看護之診斷證明書正本，並載明	五款之受託單位得向本府申請日常生活協助照顧費用，每案每月新臺幣九千元，安置不足月費用，依核定補助金額除以當月日曆天數乘以實際收托天數計之(四捨五入取至個位數)。 (四)醫療膳食及看護費： 1. 住院期間膳食費按醫療院所收費標準並檢據實報實銷。 2. 個案於安置期間，因非可歸責於受託單位事由致傷病者，所支出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應自行負擔之醫療(住院)費用(不含義肢、義眼、義齒、配鏡、鑲牙、整容、整形、指定醫師、特別護士、指定藥品材料費、疾病預防與非因疾病而實行預防之手術或節育結紮及指定病房費)及其他有必要支出之費用(如非自願性住非健保床之差額、經診斷必要性醫療但健保局不給付之藥費)，得檢據實報實銷。 3. 個案如因住院治療需專人照顧者，其臨時看護費用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辦理請款： (1)經醫師評估需聘請專人看護之診斷證明書正本，並載明	
--	--	--

入、出院日期。 (2)看護費用收據正本。 (3)照顧服務員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其結業證書或證照影本並簽註與正本相符。 (4)<u>若提供醫療院所住院收據正本載明看護費用項目則免付本目之2至之3所定文件。</u> 4. <u>具備下列資格者，依苗栗縣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傷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辦法申請看護費用，不足款項依前目規定申請差額：</u> (1)<u>設籍本縣當年度核列之低收入戶。</u> (2)<u>設籍本縣當年度核列六十五歲以下之中低收入戶。</u> 5. <u>住院期間之看護費用與安置費用或日常生活協助照顧費用應擇一請領。</u> (五)交通費： 1. 安置期間，個案搭乘救護車費用或使用長期照顧交通車服務、弱勢族群交通車服務等本府委外方案車資得檢據實報實銷。 2. 安置期間，個案所需就醫(非搭乘救護車)、體檢、出庭或轉換機構等	入、出院日期。 (2)看護費用收據正本。 (3)照顧服務員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其結業證書或證照影本並簽註與正本相符。 4. 住院期間之看護費用與安置費用或日常生活協助照顧費用應擇一請領。 (五)交通費： 1. 安置期間，個案搭乘救護車費用或使用長期照顧交通車服務、弱勢族群交通車服務等本府委外方案車資得檢據實報實銷。 2. 安置期間，個案所需就醫(非搭乘救護車)、體檢、出庭或轉換機構等	
--	---	--

交通費，按本縣計程車收費標準並檢據實報實銷。 (六)生活雜支費： 1. 針對個案每月提供生活雜支費，以新臺幣<u>三千元</u>為上限，由受託單位統籌運用，其得使用範圍包括：補充生活必需品(看護墊、尿布等，不含管路照護耗材)<u>及個案處遇所需等必要性支出(如：開立診斷證明書、病歷摘要、就醫接送陪同等費用)</u>。 2. 受託單位就生活雜支費之存取及支付應確實記錄，由受託單位核實列冊(應詳載個案姓名、物品名稱、數量、單價及合計等名目)向本府請款，原始憑證則由受託單位妥善保存，並接受本府不定期查核，如有非可支出項目，應核實繳還。 (七)體檢費：個案安置前身體健康檢查費，每次最高新臺幣三千元，應檢據實報實銷。如夜間或假日緊急安置個案由受託單位協助安排身體健康檢查。 (八)營養膳食費：安置期間個案為維護生理機能必須使用管灌牛奶或食用特別營養食品，檢附醫師證明，增加營養膳食費，補助每	交通費，按本縣計程車收費標準並檢據實報實銷。 (六)生活雜支費： 1. 針對個案每月提供生活雜支費，以新臺幣二千元為上限，由受託單位統籌運用，其得使用範圍包括：補充生活必需品(看護墊、尿布等，不含管路照護耗材)、開立診斷證明書及病摘等必要性支出。 2. 受託單位就生活雜支費之存取及支付應確實記錄，由受託單位核實列冊(應詳載個案姓名、物品名稱、數量、單價及合計等名目)向本府請款，原始憑證則由受託單位妥善保存，並接受本府不定期查核，如有非可支出項目，應核實繳還。 (七)體檢費：個案安置前身體健康檢查費，每次最高新臺幣三千元，應檢據實報實銷。如夜間或假日緊急安置個案由受託單位協助安排身體健康檢查。 (八)營養膳食費：安置期間個案為維護生理機能必須使用管灌牛奶或食用特別營養食品，檢附醫師證明，增加營養膳食費，補助每	
---	---	--

案每月最高新臺幣三千元，需檢據實報實銷。 (九)喪葬補助費： 1. 個案於安置期間死亡時，受託單位應通知本府，並協助殮葬事宜，喪葬相關費用依苗栗縣辦理低收入戶喪葬補助作業辦法辦理。 2. 個案非本縣列冊低收入戶，其喪葬補助費用準用苗栗縣辦理低收入戶喪葬補助作業辦法第三條補助每案最高新台幣三萬五千元。 (十)因特殊疾病經專案簽核者，得不受第一款至第八款規定限制。 (十一)經各縣市政府機關團體協助安置者，依當地縣市政府公告費用標準計之。但當地縣市政府無安置服務費用依據者，則適用本要點。	案每月最高新臺幣三千元，需檢據實報實銷。 (九)喪葬補助費： 1. 個案於安置期間死亡時，受託單位應通知本府，並協助殮葬事宜，喪葬相關費用依苗栗縣辦理低收入戶喪葬補助作業辦法辦理。 2. 個案非本縣列冊低收入戶，其喪葬補助費用準用苗栗縣辦理低收入戶喪葬補助作業辦法第三條補助每案最高新台幣三萬五千元。 (十)因特殊疾病經專案簽核者，得不受第一款至第八款規定限制。 (十一)經各縣市政府機關團體協助安置者，依當地縣市政府公告費用標準計之。但當地縣市政府無安置服務費用依據者，則適用本要點。	
六、第五點所定各款費用，由受託單位按每月實際收置個案數於次月十日前，檢附印領清冊、收據、原始憑證、匯款同意書及個案服務紀錄等資料，向本府申請核撥。受託單位不得另立名目逕向個案或其聯絡人、家屬收取任何費用。	六、第五點所定各款費用，由受託單位按每月實際收置個案數於次月十日前，檢附印領清冊、收據、原始憑證、匯款同意書及個案服務紀錄等資料，向本府申請核撥。受託單位不得另立名目逕向個案或其聯絡人、家屬收取任何費用。	未修正。
七、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先行支付。	七、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先行支付。	未修正。
八、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八、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未修正。

